

合同编号:

北京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中心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业务
支撑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隆鑫泰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数字北京大厦南10层

联系电话：010-84376182 邮编：100101

受托人（乙方）：北京隆鑫泰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F座706

联系电话：010-62964618 邮编：1000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业务支撑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更新支撑项目评审的资料库，包括产品资料库、标准规范资料库、解决方案资料库、知识库等，为评审过程中产品选型、标准符合性审核等工作提供支撑；
2. 整理年度信息化项目评审资料和历史数据；
3. 协助开展2017年度绩效评估工作，完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支撑8家以上抽查单位绩效评估专家走访工作，做好绩效评估材料的汇总整理及分析；
4. 开展评审规则与机制的完善工作，协助开展评审指标体系的梳理工作；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开展评审规则的整理工作；协助开展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的定量化审查；
5. 协助开展顶层设计和规划的资料整理工作；
6. 开展项目验收报备资料整理，按照验收有关要求，协助开展验收报备及材料汇总整理；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 冯启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911015798，邮箱：fengqm@bjieit.gov.cn），乙方指定 刘晓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911048036，邮箱：liuxiaoxin@lengxinaiye.com），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定项目具体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53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
| 1 |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工 作业务支撑服务费 | 1,536,000 |
| | 合计 | 1,536,000 |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书各方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春

2017年6月12日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单位盖章）：北京隆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112510010400027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春

年 月 日